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世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世明犯竊盜罪，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19時10分」更正為「20時19分」第4行「排風扇馬達」補充記載為「洪基財（114年9月4日以隆陞工程行名義出具委託書報案）所有之亞昌牌排風扇馬達」，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5年8月21日份警偵字第1150024054號函附證人黃群凱警詢筆錄」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至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所謂「越」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顯見該等門窗必須具有防閑作用，始合於本條加重要件。查本件工地現場當時尚未安裝門板，無法上鎖，沒有人住及看管，目的要開立火鍋店，115年4月11日始試營運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5年8月21日份警偵字第1150024054號函附證人黃群凱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僅有窗框、門框之情況相符（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現場之窗框尚

01 未具有防閑作用，則被告坐在落地窗框上雙手往後拿取物品
02 行竊之舉，難認有使窗戶喪失防閑作用之情形，而無上開法
03 條之適用，一併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本應思憑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
05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6 破壞社會秩序；兼衡被告前有竊盜案件之素行，有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
08 1份（見偵卷第35頁）附卷足憑；及其生活狀況、智識程
09 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之物品業已返還及其價
10 值、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竊得之亞昌牌排風扇馬達1顆，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業
13 經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0
14 頁），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15 項規定，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

1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義盛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190號

被 告 鄒世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5日1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工地，徒手竊取排風扇馬達1顆，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洪基財察覺有異，遂委託黃群凱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洪基財委任黃群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世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黃群凱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檔案暨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扣案之排風扇馬達1顆，雖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代理人

01 黃群凱領回，有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憑，爰不
02 聲請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林宜賢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吳淑芬